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 (1) 建議發行 A 股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議事規則以及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3) 採納內部規則
- (4) 建議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
- (5) 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 以及
- (6) 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該公告「發行 A 股的詳情」一節中如下各段提述之「18 個月」均已更正為「12 個月」：

(i) 「(ix) 決議有效期」分節中如下一段：

「本次發行 A 股之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 12 個月。」

\* 僅供識別

(ii) 「(x) 股東批准及授權」分節中如下兩段：

「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將自獲得批准日期起 12 個月 內有效。」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發行 A 股，則該批准將自獲得批准日期起 12 個月 內有效。」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 A 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議事規則以及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建議採納內部規則、建議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郭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蘇明先生、李海峰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